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补发监事辞职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桂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徐晶女士、监事唐君女士辞任监事的申请，经公司与监事会主席龙桂贞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徐晶女士、监事唐君女士的及时沟通，徐晶女士于2024年4月25日放弃辞职，龙桂贞女士、唐君女士于2024年5月初放弃辞职，上述三位监事至今仍担任监事职务。在2024年4月24日上述三位监事提出辞职至放弃辞职期间，公司并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上述三位监事在该期间依然履行监事义务，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确认意见。

由于上述三位监事提出辞任监事的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需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但因公司对于上述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布公告。公司现已补充披露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与培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